

生命的辩证性与辩证法

王天成 邵斯宇

(吉林大学 哲学社会学院暨哲学基础理论研究中心, 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 生命的辩证性作为有限性与无限性的矛盾或张力,可简要地将其区分为生命的再生与繁殖、生命的感觉、在想象和反思中的生命自我三个环节。这三个环节相互区分,又在后者包含前者的基础上层层递进,构成生命矛盾结构或张力结构的整体。形上之知是生命之为有限性趋向无限性的反思性的表达,其最高形式是思辨形而上学,而思辨形而上学之所以成立在于对形上对象做了生命的理解,从而昭示出一般的思辨辩证法在内容上的缘起是生命的辩证性。辩证法实际上是在生命反思的觉知模式中对生命辩证性的一种概念显示,因此只有在生命这个平台上才能建立辩证法的合法领地,从而证明辩证法的必要性,摆脱辩证法仅仅作为消极的外在工具和诡辩的尴尬境地。

关键词: 生命; 辩证性; 有限性; 无限性; 辩证法

中图分类号: B506; B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7) 03-0001-08

一般说来,人们对辩证法的形式及形式起源问题讨论得多些。自亚里士多德开始就认为,真理需要清晰的证明,但有些命题过于复杂是无法证明的,这些命题被称为“论题”,需要用论辩的形式来处理,论辩的方法就是辩证法。论题之所以无法证明,是因为它包含着自相矛盾。就人的认识来说,自相矛盾的东西是没有确定性的,因而也就不会成为知识。这种看法一直延续到近代,到了黑格尔把这个问题讲清楚了,这反映在他关于知性、辩证理性和思辨理性之区别和联系的学说中,他称其为“从形式方面看”的逻辑真理。在他看来,人要获取知识必用知性,知性就是按照同一律从对象中获得规定的力量。但知性是有限的,对象的真理却都是无限的。这样知性就既是对象的一种规定,又是对对象真理的一种否定,所以要达到对象的真理,就要否定知性的有限性。上述的说法主要涉及辩证法的形式及其起源问题,它的要点有:第一,人的认识只能以形式把握对象,有限的形式把握有限的对象,无限的形式把握无限的对象;第二,人的认识形式是有限的,其代表是概念规定,它只能把握有限的对象;第三,人没有现成的无限认识形式来把握无限的对象,只能通过否定有限的概念规定来代替无限的认识形式,这种替代者就是辩证法。可见,辩证法从形式方面看,起源于人类认知形式的有限性与无限性的矛盾。

但人为什么会不吝陷入矛盾去追求无限的东西?这个涉及辩证法缘起的问题不能从对辩证法的形式探讨中找到答案,而只能从对辩证法内容的探讨中找到答案。实际上,正像任何事物的发展一样,人们在辩证法内容的探讨方面也经历了一个不断深化的过程,从古代论题、意见的辩证法,到观念的辩证法,包括康德所谓辩证法之为幻想的逻辑以及黑格尔辩证法之为思辨的逻辑,再到黑格尔之后的诸种不以逻辑命名的辩证法,显示了辩证法研究在内容上由语言到观念再到精神、生命的一种深化。

基金项目: 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05JJD720196); 吉林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种子基金项目(419060700127)。

作者简介: 王天成,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暨基础理论研究中心教授,研究方向:西方哲学史;邵斯宇,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博士生,专业方向:西方哲学史。

这种发展的结果实际上预示了，人追求无限的本性不能仅仅从理性本性（康德）、神性（黑格尔）去理解，而是内在于生命的辩证性之中，因而辩证法从内容上看，起源于生命的有限性与无限性的矛盾。深入到生命的层次来思考辩证法，才能真正理解辩证法的必要性、合法领地以及它的积极作用。

这样，顺应辩证法研究内容由命题到观念再到精神和生命的深化趋势，通过探讨生命的辩证性来确立生命辩证法的基本内容，进而探讨一般辩证法在内容上的起源问题就显得极为重要。本文试图通过生命的有限和无限这一对矛盾，对生命的辩证性的不同层次进行简要解读，并指出一般辩证法可以理解为人的生命这种辩证性的最高反映。如果将关于生命辩证性的探讨称之为生命辩证法，那么生命辩证法构成了一般辩证法内容上的根源。

生命的辩证性作为有限与无限的矛盾或张力，包含多个层面，我们吸取了亚里士多德关于灵魂分类的观点以及黑格尔的相关观点，简要地将其区分为生命的再生与繁殖、生命的感觉、在想象和反思中的生命自我三个方面。这三个方面相互区分，又在后者包含前者的基础上层层递进，构成生命矛盾结构或张力结构的整体。其中，生命本身的再生和繁殖构成生命原初的和潜在的辩证性，也构成生命辩证法甚至一切辩证法的内在隐秘基础。谈生命辩证法必从此开始。

一、生命之为再生与繁殖

谈到生命原初的辩证性，我们不得不触及亚里士多德所说的最低等级的灵魂——营养灵魂。营养灵魂是一切生命体所固有的，因而是生命之为生命的最基本要素。它包含两个基本作用：从自然界摄取营养和繁殖。亚里士多德的这种关于生命的思想为黑格尔所继承，并加以辩证化和系统化，由此黑格尔提出了生命是三个辩证环节的统一，这三个环节他分别称之为生命个体、生命过程和类。生命个体讲的是生命体本身内部的辩证运动原则，它揭示出了生命本身是一种张力结构或矛盾结构。生命一方面表现为向内的敏感，另一方面表现为向外的反感，而合外内为一，即敏感和反感的统一，构成了一种张力关系，正是在这种张力关系中生命体时时得到再生，从而成其为生命。所谓生命过程，即生命体与外在世界发生关系的过程。生命不仅是一个内部运动过程，同时它走出自身，客观化自己，并在对象中保持自己，发展自己。这就产生两面：一方面它从外界摄取营养来补充自己、充实自己的机体；另一方面又将自己的能量释放出去。它释放能量为的是摄取营养，摄取营养又为的是释放能量，最终的结果便是维持自己的生存，我们现在将这两个过程称之为同化和异化，生命的现实性即是在这种与外界同化与异化的矛盾中完成的。生命最后归结为普遍性，黑格尔谓之族类或“类”，它是生命的共相或真理，因为只有生命作为类才称得上是真实的生命，所以族类构成生命的最高环节。那么个体生命如何达到类呢？黑格尔在这里提出了亚里士多德所说的繁殖。在他看来，一方面，类总是通过个体来显现的，不会有没有个体的类，而现存的生命总是特殊而有限的个体；但另一方面，特殊而有限的个体之真理或共相又是普遍的和无限的类。生命体的这两个方面决定了生命在这个环节上必须通过特殊而有限的个体达到普遍而无限的类，这个过程就是繁殖。换句话说，生命的本性就表现为个体不断趋向类的运动过程，而这种运动过程的机制就是繁殖，繁殖成为生命的真理。个体在其繁衍中，维持生命的普遍性，维持其类的生存，从而实现着生命的本性。

亚里士多德和黑格尔对生命的理解，揭示出了生命体原初所固有的矛盾结构，为我们理解生命提供了理论资源。但同时我们也知道，黑格尔理解任何事物都是普遍性在前的，因为普遍性是逻辑的基本要求。表现在对生命的理解上，他把生命上升为类的普遍性，试图在这个平台上理解生命，可以说更好地满足了他的逻辑要求。但生命作为一“活生生的个体”总是一个时空延续体，而在这时空延续体的视阈中，亚里士多德所说的摄取营养和黑格尔所说的生命过程，一般可以归结为生命的空间关系，而他们所说的繁殖、繁衍，则可归结为生命的时间关系。生命通过前者实现外延之量的扩张，通过后者实现内涵之量的延续。这样，我们就可以将生命的根本矛盾归结为生命之为有限和无限的矛

盾，而空间性的矛盾和时间性的矛盾则是这种矛盾展现的两个方面。

就生命的空间展现说，生命的矛盾通过生命之为个体性与自然的关系而表现，所表现的现象就是个体的生存。我们可以按黑格尔的说法称其为再生。这种个体的生存最初显现为一种生命体与自然的能量交换过程。即生命将其能量对象化同时又将自然的能量内在化的双重化过程。我们所知的“同化”“异化”过程也就是这种双重化过程的一种表达。在这种双重化中，生命一方面是一个有限的存在者，而另一方面又包含着不断蚕食他物而扩大自己以至于无限化自己的倾向。我们通常说的人的欲望的无限性，实际上就是这种生命在空间上追求无限化的感性表达，对此以后还要提到。

就生命的时间展现说，生命的有限和无限的矛盾表现为有限个体在时间上向无限的趋近，而这种趋近就表现为个体的繁衍。我们通常按照科学的说法，生命的繁衍在于 DNA 的复制。有限的生命在直接性的意义上，正是通过 DNA 的复制，在实现着向其本性即无限性的进展，而生命过程也就是这种进展本身。

如果我们分析（个体的）生存和繁衍这两个表述的意义，可以看到生命之为有限性和无限性的矛盾的一些更为具体的内容。在个体生存的同化和异化的关系中，生命体活动的出发点是和自然的同一性，但同时自然又是生命体的他物，因而二者又有差别性，生命体的活动的本质便呈现为在他物中实现自身的矛盾关系。它不断地克服自然，实现和自然的统一性，但自然最终也是一个有限物。这决定了生命在和自然的同化异化关系中总是在有限物中挣扎，无法达到它的无限性。换句话说，它决定了任何生命个体都是有界限的，因而是有始有终的。个体的生存在空间上的扩大无法通达生存的最高意义——无限性，这样就需要繁衍。繁衍的出发点是对个体有限性的否定，因而是生命的无限性，在这个意义上说它是生命原初的真理。但是，由于个体生命总是在他和自然的关系中得以生存，因而它对有限性否定所产生的否定物仍然是一个有限的生命个体。这样，生命的繁衍就只能表现为个体生命的不断自身否定又不断生成的恶性循环。它的无限性只能表现为个体生命的否定，但否定只是虚的，真实存在的是有限个体的叠加。由上面可见，无论是空间上还是时间上，生命总是处于有限和无限的张力之中，这个张力中的矛盾是原初的。生命本身具有原初的辩证性。

综合上述可见，生命之为有限与无限的矛盾的两个方面，大至有一种主次关系，后者为主，前者为辅，但前者之为辅，却是后者的前提和基础。这就可以概言之：生命之为有限与无限的矛盾实际上是一个以空间性矛盾为前提的、以时间性矛盾统摄空间性矛盾而构成的复杂矛盾体。在这个复杂矛盾体中，生命作为有限在与无限的矛盾中向无限的趋近是生命的主要旨趣，当然，要分析这个矛盾体的细微环节，需要更为深入的研究。

现在的问题是，生命能否解决这个矛盾？实际上不能。因为生命之为生命，就在于这个矛盾过程。这个矛盾解决了，生命就完成了。就前者说，生命通过内外化的关系对他物的蚕食，无论蚕食到什么地步，总要有一个他物在和生命体对立；就后者来说，正如前面所说，通过繁衍来解决这个矛盾，所带来的是一种不断消解矛盾又不断生出矛盾的恶的无限性。因为无论繁衍到哪一代，所达到的总是一些有限的个体，而不是无限性，矛盾依然存在。

二、生命的感觉

再生、繁殖包含的矛盾构成生命最原初的辩证本性，但生命并不总是停留于原初状态，它的进一步表现就是感觉。感觉既是生命在原初状态上发展出来的生命，同时也是对生命原初状态辩证本性的最初的把握。由此，生命的辩证性进一步表现为感觉的辩证性。

从前面谈到的生命原初的辩证性可见，生命的有限性和无限性的矛盾构成其辩证性的主线。一方面生命是有限的，但有限的生命之所以为生命，在于它本身是一种趋向无限的生生不息的运动。就有限的生命体来说，无限性既是它的本质环节又是它的他物，所以它是在它的他物中建立着自己。生命

本身包含着的这种自身否定性，在感觉中被建立起来，便直接显现为感觉层面上的矛盾，而这种矛盾的情态就是痛苦。痛苦的辩证性从逻辑规定上说是肯定和否定的统一。黑格尔也曾经在描述生命过程时对痛苦、感觉、冲动等作了较详细描述。他认为，生命的本性本来是精神性，但它却要在非精神的自然中实现自己的本性，由此便产生了一种矛盾的感觉，这就是痛苦。所谓的痛苦，无非是说一方面必须和它同一，我的本性的实现要依赖于它；而另一方面我又和它处于否定关系之中，从这里说我又不能和它同一。这样一种自身矛盾性的感觉就是痛苦。所以痛苦是感觉生命辩证性的基本情态。

痛苦作为肯定和否定的统一可以表现为外内两种感觉形式，一个是外感，另一个是欲望，而这两种感觉形式又是渗透和交替的。外感采取的是从外向内的方向，这决定了对生命体来说，外感总是具有某种被给予性和强制性。这种强制性需要由内向外的欲望来克服。欲望要突破这种强制性，从而达到生命的无限性。一般说来，欲望针对的是外感，而外感也总与欲望相伴随，所以二者构成一种矛盾关系或张力关系。在这种关系中，可以说外感是包含欲望在内的统一体，欲望也是包含外感在内的统一体。对生命体来说，前一个统一体的方向是由外向内，后一个统一体的方向是由内向外。

现在的问题是，既然感觉是原初生命辩证性的升华，那么无论外感也好欲望也好，作为矛盾体也是对生命之有限与无限的张力关系的表现。要对这种表现进行细化研究，需要我们对外感和欲望的具体内容和态度进行研究。就外感说，外感内容显示出了这样的双重性，一方面它是有限的生命所具有的，因而它具有特殊而有限的内容，是生命有限性的肯定。任何生命体的感觉，总是通过感觉的有限性内容，实时地实现着自己的生存；但另一方面，外感又不仅仅是有限的和特殊的，它给我们提供着“一般的对象性”，这种对象性又是对特殊性和有限性的超越，而这个超越性的对象恰恰又决定了外感的基本方向——即由外向内的方向。由此，对于生命体来说，在外感中总是受到外物的否定。这个外物作为“对象性”似乎是强加于有限生命体的共相，是对生命有限性的否定。但如果上升到更深的层次看，外感的这种超越有限性的对象性，又恰恰是生命之内在的无限性的环节，是生命体的意义所在。从这个意义说，外感是一个在感觉生命层面上的、从对象性出发的生命的有限性和无限性的张力关系。再看欲望：欲望的内容也有着双重性，一方面欲望总是特殊的，这种特殊性源于生命有限性所决定的外感特殊性；但另一方面，它又要否定这种特殊性，试图通过否定这种特殊性、有限性而达到普遍性和无限性。由此看来，欲望也是一个在感觉生命层面上的生命的有限性和无限性的张力关系，只不过它是从生命体本身出发的。这样，外感和欲望就从外内两极各自表现着同一个内容，即感觉生命层面上的生命的有限性和无限性的张力关系。

外感与欲望作为感觉生命有限性和无限性张力关系的两极，在生命体上表现为两种可能的生命样态。任何感性生命体都可归为其中一种生命样态，或者以外感为主，或者以欲望为主。由于外感是从外到内的，因而以外感为主的生命样态便表现为对生命无限环节的直接肯定。同理，由于欲望是由内向外的，因而以欲望为主的生命样态便表现为对生命无限环节的间接肯定，或者说通过否定达到肯定。前一种样态是无限生命体的样态，而有限的生命只能处于第二种样态中，因而我们也只能描述第二种生命样态。

就直接性说，生命体作为欲望所达到的是特殊的目标，而这特殊的目标其实是外感所建立的目标的特殊性。而一旦欲望为这种目标所限制，一方面欲望会特殊化，这种特殊化只能通过实现或达到限制它的特殊目标而满足。但另一方面，欲望的实质却不在于“达到”或“实现”目标的这种特殊性，而在于否定目标的特殊性和有限性。但正如前面所说，外感具有特殊和普遍、有限和无限的双重性，外感的有限性和特殊性形式尽管是欲望所超越和否定的对象，但是外感的对象性作为对生命有限性的否定，即无限性，恰恰是欲望的目的。这样欲望就在外感之有限形式的压抑中不断否定这种有限的形式，通过这种否定实现其无限的目标。由此看来，正如繁殖所表达的是生命原初的辩证性一样，欲望所表达的则是感性生命的辩证性。不仅如此，欲望也和繁殖一样，无法解决感性生命的矛盾。因为欲望也总是以否定有限的方式而通达无限性，否定了—一个有限的对象，又会产生新的有限对象供它否

定，它所达到的总是一个有限的对象，因而总是处于一种对立和矛盾的状态。这个矛盾状态对外感来说，便变成不断确立一个有限的对象，又不断被欲望所否定，然后又确立一个有限的对象，这样一种恶性循环。生命体在这个循环中的暂时平衡在于，生命体的欲望被外感所制约，而外感又被生命体的欲望所制约，这种相互制约所构成的张力状态方构成生命体的暂时平衡。但平衡将很快被打破，从而进入不平衡状态。生命体的生命状态是这种平衡和不平衡的统一。这决定了感觉所固有的矛盾状态是无法克服的。

如果进一步把这种情态落脚到苦乐之感上，那么感觉的这种不断确立有限对象，又不断被欲望所否定，然后又确立一个有限对象的恶性循环便表现为一种苦乐循环，而这种苦乐循环的实质便是矛盾的感觉即痛苦。

要实现这种矛盾的消解，不是要消灭欲望，而是使欲望摆脱特殊性的纠缠。前面说过，欲望的特殊性是由外感的特殊性决定的，但外感不仅有特殊性也有普遍性，而这普遍性恰恰是欲望所追求的真实目的，是欲望否定一切感性特殊性的动因。因此可以说，欲望是因为要肯定外感的普遍性方面而在不断地否定着外感的特殊性方面。但是在单纯的感觉层面上，由于欲望总是特殊的，所以才出现了前面所说的矛盾的恶性循环。而欲望之所以是特殊的，在于规定它的外感内容显现为特殊的内容。因此，超越这种恶性循环的契机就是欲望的普遍化，而欲望的普遍化又取决于感性显现内容的普遍化。这种普遍化的感性显现就是想象。

三、想象、反思与生命自我

前面我们说到在感觉生命中，生命本身的辩证性表现为痛苦，而发展到想象，生命的矛盾就上升到了一个更高的环节。想象是一种在差异中建立同一的活动，这种差别中的同一就是事物的本质。原来的感觉生命与其特殊的内容直接同一，而普遍的东西是潜在的。而当生命发展到想象的阶段，由于想象是一种在差别中建立同一的本质化的能力，生命便直接和这普遍的本质相同一了。这样，相对于感觉生命来说，这种更高的生命阶段是一种抽象化和疏离化，它表现为生命的自我化。由于感觉生命并不会在想象中被完全同化，所以想象的直接结果就是生命体自身的疏离和分裂。这种分裂实质上是感觉生命与生命自我的分裂，而进一步表现为自我本身的分裂。因此对这种分裂的分析需要从想象与感觉之上述两个环节的对比中作出。

想象作为对感觉的跃迁，最主要表现为对外感的跃迁上。我们曾分析过外感内容的双重性，其中外感内容的无限性方面作为对象性对于生命体来说是被给予的，因此想象不能创造这个被给予性，而只能把它作为对象性接受过来，并将这个对象充实起来，建立起来。充实的方式就是将原来那些特殊的感性内容通过想象的变异变成这个一般对象的性质（共相）。这样，想象就将感性中的那个潜在的一般对象性建立为一个具有各种性质的现实的对象，与生命疏离并对立起来了。所以我们可以说，通过想象生命建立起了一个与自身疏离的对象性的东西。而对于欲望这一端来说，前面说过，感性的欲望总是不断否定外感所显现的特殊的内容，通过这种方式而达于那个一般的对象性。但由于那个一般对象是潜在的，所以感性的欲望便呈现出一种永恒的否定性。但在这里，由于这种对象性被想象建立起来并疏离了生命自身，因此欲望也不再像感性阶段那样，显现为一种不断吞噬和否定那个外感对象性的流，而是在和对象的对立中发现了自身的肯定性，这种对自身的肯定性便是自我的反思，在反思中，这种肯定性最终化为与对象性不同的自我性。我们通常所说的自我（即通常说的主体），就是这种自我性的进一步发展。作为意识的生命便是这种对象意识与自我意识的统一，而它是在想象和反思过程中形成的。这里需要强调的是，如果我们用主体客体统一来标识这种作为意识的生命，也是可以的，但由于在这种表述中自我意识变成了“主体”，在理解中就容易将它绝对化，从而陷入自我中心。自我作为本质同一性不是原初的东西，其产生的前提是想象力通过将特殊内容本质化建立的那个

与生命疏离的对象。从这个意义上说是对象意识产生了自我意识，而不是相反。生命自我的建立使欲望变成了一种更为自觉的或有目的性的欲望。如果我们进一步分析这种欲望，也可以看到生命自我包含的双重矛盾。

前面我们说过，欲望在和外感的张力关系中，受着外感对象之特殊内容的规定。外感中的那种“一般对象性”尽管构成了欲望的真实目的，但它是潜在的。而在想象中，由于外感的这些特殊的内容经过想象的变异上升为一种普遍性共相，变成了对象的性质，这种性质作为超越了特殊情境的一般性的东西，成为规定欲望的内容。这样在想象活动的参与下，规定欲望的内容被双重化了。一方面是外感为它提供的内容，这种内容是当下和被动的，而另一种则是想象活动为它提供的一般性质或共相，这种内容是非当下的、抽象的和能动的。而这种能动的内容就成为欲望的直接目的性。欲望在这里是通过达到并克服外感所提供的特殊内容而达成一种共相或普遍性（目的）。比如，在纯粹的感觉生命中，欲望所达到的快感是特殊的和当下的，它不会自觉地寻求快乐。但在想象参与的生命中，作为共相的快乐便成为欲望的目的，它之所以寻求各种特殊快感，是因为它的直接目的是快乐。但是，正如我们在感性欲望那里所碰到的矛盾那样，生命自我通过达到和克服特殊的东西而达成一般的目的或共相，最终也会陷入恶性循环。

但是，这里仍有一个因素没有触及，这就是代表生命无限性的那个对象一般。在感觉中，那个对象一般潜在于特殊内容之中，它尽管是欲望的真实目标，但欲望只能通过不断否定特殊的内容而实现它，从而表现生命的无限性。在想象中，那个感觉所提供的对象一般又通过各种不同的共相而表现，因而也隐藏在这些共相之中了。欲望的目的是通过克服感性的特殊性而去追求那些共相，至于隐藏于其中的那个对象性则更深地隐蔽起来了。但是，这个隐藏起来的无限的对象性恰恰是生命的本性所在。这就造成了生命自我的第二重矛盾，即有限目的与无限目的的矛盾，自我总是通过确立和达成自己的有限目的而实现自己，但它所实现的仅仅是有限的自我，而不是生命的无限性。

这样看来，由于感性的欲望通过克服外感的特殊性而达到那个一般对象的无限性，所以感性生命要通达它的无限性需要一重克服。而生命自我在第一重克服中所达到的是他所追求的那些共相，而这些共相和那个无限的一般对象比起来仍然是特殊的东西，因而他需要再进行一次克服和超越，才能达到那个无限的对象。这就决定了自我所达成的那个有限的目的，尽管成就了自我，但却疏离了生命。可见，生命自我与生命的感觉比起来，处于生命之自身分化和疏离的阶段。

四、生命的体验与生命辩证法

按照前面所说，感觉生命本身便包含着矛盾，但想象中的生命自我不仅包含感觉生命的矛盾，又包含着更高层次的，即自我的有限目的与无限目的的矛盾。他的实质性的分裂在于其并不是出于原发于生命体的那个否定一切的欲望（那个否定一切的欲望和生命的真实意义是切近的），而是欲望所要达到的那个作为共相的对象，而那个对象对生命体来说具有他物的特点，所以自我的本性在于它包含的共相异己性。但另一方面，这个对象中却隐含着表征生命意义的一般对象性本身，而这对象性本身正是生命的意义所在，是一切生命体所追求的那种无限性。这决定了生命体在自我中，为了达到自身的终极意义不断去建构这个作为对象的他物，但一旦他建构了这个他物，他会意识到这个他物不是终极的而是有限的。这样他会去超越，建构一个新的他物，但这个他物又需要超越……循环往复以致无穷。

一般说来，陷入这个循环的生命自我如果仅仅停止在想象中，就无法停止这种恶性循环。但正如前文所说，这种恶性循环本身正表现了生命包含着对有限性的超越本性，或者说包含着无限性作为其本质环节。生命对这种作为自身否定性的本质环节的自我认知便是一种更高的反思——生命的反思。

反思是将潜藏于差别事物中的一般性抽象出来的功能。而生命的反思则是将最高层次的对象抽象

出来的功能。一旦产生了这种反思，原来隐藏于那些由想象建立的作为欲望目的的共相中的一般对象性，便直接成为生命要建立的对象，即绝对的或无限的对象。康德在其《纯粹理性批判》中认定理性是由有条件者推出无条件者，康德指出了这种理性推论的超越性，其实这种超越性的根源恰恰在于上面所说的生命的反思。因此那个无条件者，作为以后谢林黑格尔所说的绝对也好，作为无限的对象也好，从内容上说并不是理性推出来的，而是生命对自身本质环节的反思所致。

一旦生命自身反思到其本质的无限性环节，那么他同时便意识到其自身的有限性环节，由此产生最基本的生命意识。这种有限与无限之矛盾的意识显现在情态上便表现为痛苦的进一步发展，进而表现为无名的苦恼、无奈、恐惧等消极的生命情态。但生命毕竟是积极的，他要超越这种生命情态，办法就是建立一种无限性的对象。但我们知道，生命就其直接表现来说，无论表现为繁殖、感性还是想象平台上的自我，都是有限的。无限性尽管是其本质性的环节，但对于有限的生命体来说，只能通过对有限性否定才能达到，因而无限性是作为一种可能性而不是现实性存在的。但现在他要将这种作为可能性的无限性确立为一种现实性的对象，他也只能以有限的形式来表征，而这种表征的心理功能又是反思与想象力。

用有限的形式来表征无限，也可称之为象征。一切无限的对象包括宗教和形而上学的对象都是通过这种象征建立起来的。因此，象征便成为在此阶段上生命超越其有限性而达于无限性的根本法则。反思与想象力按照这种根本法则的协同作用显现为一种张力关系，在这种关系中，反思是一种内在体验作用，而想象力则是一种表现形象的作用。它们的协同作用可以有各种不同的形态，但大致有两种基本模式。一种模式是以反思的内在性为主，以内在的时间为平台而实现对有限性的超越，达于无限性。另一种模式则是以想象力的空间表象为主，以空间为平台而实现对有限性的超越，达于无限性。生命的这两种超越有限性而达于无限性的模式，实际都是反思与想象力的统一，只不过一个以反思为主，一个以想象力为主。所以，以反思为主的模式可以进一步表述为以反思为主体的反思与想象力统一的模式，而以想象力为主的模式可以进一步表述为以想象力为主体的反思与想象力统一的模式。这构成了生命自我把握的最主要模式。也可以简化地称之为体验模式和觉知模式。

一般说来，生命自我把握的体验模式是向内的，他所直接体验到的是欲望不断超越有限性的那种可能性。由于欲望和反思的同向性，因此以这种模式对生命的把握是更为切身的和亲切的。而就服务于这种内在反思的想象力来说，它所提供的形象也是时间性的，具体说来是在时间中的间断性，因而它表现出来的是一些特殊的和异质性的东西，正是通过对这种异质性东西的不断扬弃，使生命自我体验到一种绵延不断的生命之流。这种生命之流所赖以表现的形象作为异质性的因素，不同的民族可以赋予不同的具体形象，但是这形象所象征的在有限和无限的矛盾中而趋向无限的生命之流却是真切的。

与体验模式相反，觉知模式是向外的。它的特点就是通过想象力而确立一个空间上超越生命自身的形而上的对象。由于想象力有不同层次，因而它所创立的对象也便有不同的层次。比如康德列举出了宇宙、灵魂、神等对象，而黑格尔则列举出艺术、宗教、哲学的三个对象层次。伴随着对这些不同层次对象的反思，在对象的制约下便进一步表现为对对象的理解作用。而一旦反思变身为这种对对象的理解作用，它也就变成了所谓的知性，随之概念变成了理解对象的根本形式。这时在自我看来，这个作为形而上学对象的实体是根本的，而生命自我则只是这个实体的属性或表现。

由于概念服务于知的确定性，因而总是表现为一种有限的规定，但它所要规定的对象却是无限的，有限的规定是对无限性的否定。这就需要通过否定的否定，否定这些有限的规定而达于无限性。但这种否定又是不能完结的恶性循环。而摆脱这种恶性循环的唯一道路就是承认这些特殊的和有限的规定本身就包含着自身的否定。既然它包含着自身的否定，那么它作为有限的概念同时就是潜在的无限性。换句话说它是在有限的形式内包着无限的统一体，而这种统一体恰恰就是生命。就西方形而上学来说，莱布尼兹初步达到了这一点，黑格尔则将其完成了，其表现就是思辨辩证法或思辨形而上学

体系。由此看，生命把握自身的觉知模式最终造就了形上之知，而这种形上之知的完成，表现为思辨辩证法，而思辨辩证法之所以能成立，其前提就是成就了一个无所不包的生命体，在这个生命体中，普遍性、特殊性和个体性是一体化的。这样它就回归到了生命。

辩证法向生命的回归使辩证法回归到了它的本性。我们知道，辩证法一词（dialectics）源出希腊语“dialego”，意为谈话、论战的技艺，即辩论术。这表明了辩证法最初的形式是语言形式的辩证法。但语言不是空洞的，它有自己特定的内容。尽管不同哲学家对这个内容的表述不同，但都意识到辩证法的内容就是矛盾，是自身的否定性。至于这个自身的否定性怎么来的，他们的解释各异，但都没有抓住根本。比如智者派抓住感觉的相对性，亚里士多德抓住事物的复杂性，来论证任何命题都有反命题，实际上都没有找到这种自身否定的必然性。近代哲学主体转向将语言形式的辩证法推向了观念形式的辩证法，即我们所说的概念辩证法，其最高代表就是黑格尔。黑格尔揭示了自身否定的必然性的来源。他认为辩证法起源于知性，知性为了确定性必设一规定，而这规定既是肯定又是界限，而界限本身就是否定。这样，知性所设立的任何概念规定都包含自身否定性。黑格尔的这个说法只是一个表面的说法。如果仅停在这个说法上，你就解释不了为什么知性要设一个规定，设一个界限，又依其本性超越或否定这个界限。所以要解释这个困难还要联系到黑格尔的另一个说法。按照黑格尔的说法，如果站在知性立场上理解知性的规定，你就看不到什么矛盾，所以只能歪曲知性规定的真实性。这也能解释为什么他在其学术生涯中一直批判知性立场以及站在这个立场上的知性思维。在他看来，只有站在理性的高度才能真正抓住知性规定的真实性，或者说抓住知性的真理。那么什么是他说的理性呢？我们知道，理性从古代开始就被理解为是一种追求无限者、无条件者的能力，因此理性的立场就是绝对的立场。但是在黑格尔看来，真正的理性不是在于将有限和无限、特殊和普遍、相对和绝对分离，而是在于理解到每一有限、特殊、相对的事物都内包着无限性、普遍性和绝对性，因而都是一个活生生的个体，正像莱布尼兹所说的每个单子都包含整个宇宙一样。这样，黑格尔所谓的思辨逻辑作为“有内容”的逻辑，其内容实际上就是生命，他也称之为精神。可以说，理解黑格尔辩证法的钥匙实际上在于理解生命。这也从另一角度显示了，辩证法实际上是在生命反思的觉知模式中对生命辩证性的一种概念显示，因此只有在生命这个平台上才能建立辩证法的合法领地，从而证明辩证法的必要性，摆脱辩证法仅仅作为消极的外在工具和诡辩的尴尬境地。

责任编辑：马妮